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主线范围为：龙华立交至五里桥立交约4km，五里立交到张店枢纽约3.53km，张店枢纽到苏皖省界约16.856km，路线全长约24.386km公里，全线共有20条匝道。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申请及声明；

（4）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5457485.00元）**，其中**基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8588080.00元）**，**单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6869405.00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晶莉**。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

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①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3）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缺陷责任期：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采购人根据延续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月4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合 同 条 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采购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 承包人

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项目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 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 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已完标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分别按基价类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8%计列。

二、项目概况及养护内容

1.工程名称：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主线范围为：龙华立交至五里桥立交约4km，五里立交到张店枢纽约3.53km，张店枢纽到苏皖省界约16.856km，路线全长约24.386km公里，全线共有20条匝道。

4.工作内容

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巡查（含夜间）、清理、保洁、日常维修（小修保养）、防汛防台、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采购人根据延续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5）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5）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6）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7）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识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9）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1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1）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12）日常巡视检查配备不少于6位巡查人员及3辆巡视车辆，要求每天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两遍，每周至少保证一次夜间巡查，如遇恶劣天气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密巡查。所有巡查车辆必须安装自动化辅助巡查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相应的养护平台。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3）承包人应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桥梁工程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养护人员。

其他养护人员应满足：身体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按照每2公里安排1人的标准配备，总数不低于25人。

机械设备：宁合高速位置敏感，社会关注度高，拟需求清扫车不少于4台（超车道清扫作业时须采用配备防撞垫的清扫车或者其他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洒水车不少于2台、防撞车不少于3台、养护工程车不少于3台、养护巡查车不少于3台、护栏清洗设备不少于1台、隔音屏清洗设备不少于1台、绿化修剪自动化设备不少于1台、锥桶自动收放设备不少于1台、智能锥桶设备不少于1套，其他小型工器具应足额配置。（清扫车及养护巡查车须配备智能辅助管理系统）。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4）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养护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它开支。

（17）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 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19）本项目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20）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养护路线，承包人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

（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 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1. 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 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3. 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 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6.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7. 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九、服务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 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维修进度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单价类项目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养护维修，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作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以下标准：

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采购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考核内容及方式：详见《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标准化考核办法（试行）》。

十一、工作数量

本项目养护清单中所列工作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所有工作如有未列入清单中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1）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作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1649-2010）（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信息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与单价类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四《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标准化考核办法（试行）》。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

2.合同结算方式：

（1）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①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3）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养护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 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 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维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八、违约

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养护质量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 在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

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采购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课以1000元违约金。

6.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专业养护队伍，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承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九、变更

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养护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养护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养护项目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养护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3.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其他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经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二十、税金和保险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 保险

①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 3.0‰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③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费列入养护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清单中此项的报价。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所有保险赔付、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一、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　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 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二、诉讼和法律

1. 承包人与采购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二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标准化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动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作，推进公路养护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体现“畅、安、舒、美”的公路服务理念，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及经常性检查作业规程》、《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状况和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站所管养的宁合高速的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路站是所辖路段日常养护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日常养护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辖区内管养路段的日常养护计划编报、组织养护单位实施日常养护和日常巡查、对养护单位开展日常养护考核等工作。积极配合市公路中心组织开展的日常养护考核监督工作，并按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章 养护质量

第四条 各养护单位应制订详细的日常巡查方案，每天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巡查路基、路面、桥梁及附属设施、绿化、沿线设施的完好程度，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及可能诱发病害的因素，发现可能妨碍交通的路障，通过检查及时掌握和收集公路路况信息、

发现公路损坏情况等，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第五条 各养护单位应加强对路基、路面、桥涵、排水、沿线设施、绿化的日常保养维护，使其经常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六条 公路路基各部分应经常保持完整，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第七条 公路路面应经常清扫，及时清理杂物、清理积雪、除冰、移除妨碍交通的障碍物，保持路面（含桥面）的整洁，做好路面排水工作，加强巡查，发现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处置。

第八条 公路桥涵应保持外观完好、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桥头无跳车，排水口、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无损坏堵塞现象，桥梁整体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掏空，及时清理桥头锥坡及桥下生活垃圾、堆积、桥下住人、停靠船舶。

第九条 公路各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应无淤塞、无积水、无高草杂物、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路肩及边沟内不积水。

第十条 道路两侧沿线设施应常年保持完整、齐全、整洁和良好的状态，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清洁受污染的标志。

第十一条 公路绿化按照“谁栽植、谁养护”的原则，及时做好浇水、除草、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和路树刷白等工作，加强巡查，做到绿化不遮挡标志标牌、不影响行车视线。

第三章 内业资料

第十二条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主要包括工作计划、巡查记录、考核情况、计量资料、工区台账、小修保养作业资料、机械设备台账、桥涵台账、附属设施台账、安全资料、应急资料、各类会议纪要、人员信息等相关台账。

第十三条 各养护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内业资料应做到规范、完整、齐全，上墙的图、表、簿应做到规范、整齐、美观，及时、规范填写公路桥涵检查记录、机械车辆使用记录以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内业管理。

第四章 安全应急

第十四条 各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养护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决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的规定进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管理工作，规范养护现场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工作，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

第五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十五条 考核依据

（一）养护质量考核依据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组织的每月度考核结果。

（二）管理规范化考核依据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的养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及下达的养护目标。

（三）安全管理考核依据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养护质量、管理规范化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

养护质量考核是指对路基、路面、桥涵、排水、沿线设施、绿化及应急处置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

管理规范化考核包括养护管理、管理闭合、公路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系统应用及“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养护管理包括制度管理、养护计划、日常养护等，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安全管理考核包括严重问题（红线问题）、较严重问题和一般问题，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3。

第十七条　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工区日常考核与养护股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形成考核通报。工区每月 1-20 日根据本考核办法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汇总至养护股，并要求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养护股将于 25 日左右进行“回头看”考核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扣分。

养护股将对月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各养护单位应根据通报情况，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养护股。

第六章　评分方法及结果通报

第十八条　养护质量考核以养护单位所承包的管养路段为评定单元。管理规范化考核以养护单位内业台帐为评定单元。

第十九条　考核满分为 1000 分，其中养护质量考核为 700 分，管理规范化考核为 300 分。（专项考核由站各责任部门负责开展，考核结果月底集中反馈站养护股，考核扣分计入当月总分，如高于 950 分专项考核和“回头看”按实际扣分等比例扣除计量款）

第二十条　采用通报方式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公布。

第七章　考核办法与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实行支付与考核相挂钩的原则。

（一）实行支付与考核相挂钩的原则。根据月度考核的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当月养护经费，扣款标准见下表。

表 1 养护量及管理规范化月度考核标准

科目	考核得分	评价	扣款标准
养护质量及管理规范化	1000-950 分	优	无
	949-900 分	良	每低于 950 分 1 分，扣 1 万元
	899-850 分	中	每低于 950 分 1 分，扣 1.5 万无
	849-800 分	次	每低于 950 分 1 分，扣 2 万无
	＜800 分	差	每低于 950 分 1 分，扣 3 万元素，并约谈养护单位，且整改费用不纳入合同总金额，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二）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主要源于考核各类保障、应急处置、创建活动，安全管理等专项任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由于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进行的，考核结果以折合扣分形式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表 2 专项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型	具体内容	扣分情况
1	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	因应急处置（夜间应急、防雪、防汛）、创建、迎查以及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	2 分 / 次 并取消该次专项整治计量
2	重点指令性任务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	0.5 分 / 次
3	养护质量	因养护责任被上级部门或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5 分 / 次
4	安全问题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	1 分 / 次
5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	1-2 分 / 次
6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 / 次
7		养护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如存在施工现场未按照安全规范设置围挡，或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横穿公路、超龄、身份信息未及时报备、未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等情形的	1 分 / 次
8		未按照消防工作要求开展消防检查，定期维护消防器材，发生消防事故	1 分 / 次
		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养护单位在接	

9	应急抢险	到通知后，组织一定的人力物力，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按要求及时处置好险情，如达不到要求		0.5分/次
10	交安设施维修	如交安设施损坏未能在24小时内及时完成维修，发生二次事故		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
11	机械设备	所有车辆需在江北公路站养护范围内行驶，未经业主允许擅自超出规定作业范围		1分/次
12		车辆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	经事故认定书判定为全责	1分/次
13			经事故认定书判定为主要责任	0.7分/次
14			车祸事故认定书判定为次要责任	0.3分/次
15		车辆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上报		2分/次

（三）根据《2023年度养护站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标准化考核办法》第七章第二十四条，公路站将对省、市及公路站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未及时整改的养护单位，每发现一处公路站将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1分，以此类推。对于多次督促整改但仍未整改的，以及在下一次省、市季度考核被重复扣分的，公路站将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倍进行扣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表 1

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养护质量	路基	70	路缘石、路肩垃圾、阻水、边沟堵塞、水毁冲沟、边坡、护坡、挡墙坍塌或破损、路肩堆积物、集镇段路肩、路域环境	路缘石缺失、倾斜、局部破损、断裂等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路肩上生活垃圾、堆积杂物，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路面形成阻水，且未开设排水沟的或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水篦未及时清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因杂物堆积、杂草严重淤积，或衬砌剥落、圬工破损，或内外排水系统不连通导致边沟不畅、堵塞，每 10m 扣 2 分，扣完为止。		
				雨水冲水形成的冲沟，深度大于 20cm，纵向每 10m 计 1 处，不足 10m 按 1 处计算。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边坡、护坡、挡墙等中度、重度破损或坍塌、冲刷严重并未及时修补，坍塌或破损长度大于等于 5m，发现 1 处扣 30 分，扣完为止。		
				边坡、护坡、挡墙等轻微破损和坍塌；坍塌土方未及时清除、边坡有冲沟并未及时修补，坍塌或破损长度小于 5m，发现 1 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路肩种植物，定性考核距硬路肩 1m 范围内有种植物，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1.路肩修复：土路肩修复、混凝土路肩修复、碟形沟修复等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 2 分，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排水系统：排水设施维修			
			3.边坡修复：土质边坡修复、边坡冲沟修复、边坡圬工修复			
			4.挡土墙维修：混凝土挡土墙维修、浆砌块（片）石挡土墙维修			
	路面	180	1.沥青路面裂缝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长度大于等于 1m，或主要裂缝宽度大于等于 3mm，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每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2.沥青路面裂缝	沥青路面出现较严重纵向裂缝（主要裂缝宽度大于等于 3mm），或灌缝不到位的情况，累计长度每 10m 扣 2 分，不足 10m 按 10m 计，扣完为止。		
			3.路面唧浆	发现 1 处扣 5 分。		
			4.沥青路面重度龟裂	重度龟裂特征显著，裂块较小，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主要裂缝宽度大于 5mm，大部分裂缝块度小于 0.2m。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 1m2 扣 1 分。		
			5.沥青路面中度龟裂	中度龟裂：裂缝区有轻度散落或轻度变形，主要裂缝宽度在 2-5mm 之间，部分裂缝块度小于 0.2m；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只统计中度龟裂，每 5m2 扣 1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养护质量				分，不足 5m2 按 5m2 计，扣完为止。		
			6.沥青路面波浪拥包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波峰波谷高差大于 25mm）面积，每 1m2 扣 5 分。平交道口处路面推挤变形导致波峰波谷大于 25mm 也计入拥包，每 1m2 扣 5 分。		
			7.沥青路面重度车辙	累计长度每 100m 轮迹处深度大于 15mm 以上车辙，扣 10 分，不足 100m 按 100m 计，扣完为止。		
			8.沥青路面松散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 1m2 扣 1 分。		
			9.沥青路面重度沉陷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深度大于 25mm）面积，每 1m2 扣 4 分。		
			10.沥青路面坑槽	发现 1 处深度大于等于 25mm 或者面积大于等于 0.1m2 的坑槽扣 10 分。已列入当年养护工程计划未开工路段参与正常评定扣分。		
		40	1.沥青路面贴缝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 5 分，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沥青路面灌缝			
			3.沥青路面应急修补：沥青路面热料冷补、沥青路面冷料冷补			
	桥涵	50	1.桥头、涵顶跳车	桥两头跳车以桥两端计。发现 1 处扣 10 分。		
			2.泄水孔、伸缩缝	泄水孔是否存在堵塞现象，单侧有三分之一以上泄水孔堵塞的，每座桥梁扣 10 分。伸缩缝未清理，1 条扣 5 分。		
			3.护栏、护网、防落网	桥面护栏、跨线桥护网、防落网缺失或损坏的，1 处扣 10 分。		
			4.防眩板	防眩板缺失或损坏的，1 处扣 3 分。		
			5.重度伸缩缝损坏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重度破损，并出现露筋或钢条断裂，发现 1 处扣 30 分。		
			6.轻度伸缩缝破损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破损，并出现露筋或钢条断裂，发现 1 处扣 10 分。		
			7.钢护栏、钢结构桥梁油漆防腐	钢护栏、钢结构桥梁油漆剥落严重、锈迹严重，油漆剥落或锈蚀面积达 5%，每 1 座扣 10 分。		
			8.涵洞堵水	涵洞进水口堵塞、排水不畅，洞口有杂物、杂草堆积，每发现 1 座扣 50 分。		
		30	1.钢构件除锈防腐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 10 分，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伸缩装置、泄水孔清理			
			3.涵洞清疏			
			4.除桥梁加固工程外的相关维修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养护质量	沿线安全设施	40	1.各种交通标志管护不善	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桩、可变情报板、通航净空标志、桥名牌等）管护不善，如损坏、污染、字迹模糊等，每1块扣5分。		
			2.各种小型标志管护不善	各种小型标志（轮廓标等）管护不善，如污染、缺损等，每1块扣5分。		
			3.百米桩管护不善、缺失	百米桩缺失、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块扣5分。一级公路应双向有百米桩；二级路段要求在某一侧设置。		
			4.公里碑管护不善、缺失	公里碑缺失、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1块扣10分。一级公路应双向有公里碑，若公里碑设在中央分隔带，则需双面标识出线路编号与里程；二级路段要求在某一侧设置。		
			5.标线缺损	标线缺损，累计每1处扣1分。		
		20	1.标志牌维修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5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10分，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10分，扣完为止。		
			2.标线补划			
			3.护栏维修			
			4.隔离栅更换			
			5.管理闭合	通过交安小程序上报维修申请，核验维修数量直至维修结束，确保整个维修过程的管理闭环，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闭环不及时或未进行闭环管理的，将扣5分，扣完为止。		
	绿化	100	绿化管护到位，绿化植物修剪、整形，病虫害处治，加拿大一枝黄花清理，绿化效果好且不影响行车视线	路肩15cm以上的高草，累计每10m扣1分，不足10m不纳入扣分，扣完为止。 中分带绿化未修剪整形，累计每50米扣1分，扣完为止。 高边坡杂树杂草未清理，杂树杂草根系侵蚀坡面，导致土体松动、滑坡风险： 轻度隐患（局部土体剥落）：扣15分/处； 中度隐患（明显裂缝或小型塌方）：扣30分/处； 重度隐患（大面积滑坡风险）：扣50分/处并停工整改。		
				乔、灌木存在枯死未清理，如树叶完全掉落，或者树木枯黄且两侧其他树木均完好，1株扣3分；中分带杂草枯草未清理，每100米扣2分，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路树歪倒，且侵入行车道视距范围，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		
				路树遮挡标志、被交道路路口、里程碑，距标志60m处不能清晰观察到的，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		
				连续5株及以上同类型病虫害未处治，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		
				加拿大一枝黄花未清除，每累计10株，扣5分，被上级单位通报1次扣20分。		
		30	1.浇水与排涝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5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10分，未按相关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修剪作业	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5 分，违规使用除草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施肥作业			
			4.除杂作业			
			5.加拿大一枝黄花清除作业			
			6.病虫害防治作业			
			7.刷白作业			
			8.补植作业			
	清洁	60	路面保洁、行车障碍物、路缘带、边缘带污染、普通抛洒物、污染源的控制	存在大面积垃圾污染的每次扣 5 分，临时抛洒不扣分。重点对长期未清扫路段进行考核扣分。		
				车辆滴油及商砼运输、搅拌车污染等污染路段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或遗落物，如直径 20cm 以上的块状物、路面的大型落石、散落物等，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未采取应急措施的，每 1 处扣 10 分。		
				路缘带、边缘带或中分带长期未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单边 100m 扣 5 分，不足 100m 按 100m 计。若由于污染源造成的，扣分减半。		
		30	1.道路清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扣 10 分，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路面污染处理作业			
			3.标志标线清洗作业			
			4.护栏清洗			
			5.排水系统清疏			
应急处置	交通事故	20	1.应急处置响应时间	处置不到位一次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路面病害		2.应急处置效果			
合计						

表 2

管理规范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扣分	得分
管理规范化	巡查记录	40	按照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开展日常巡查，包括：日巡查、夜巡查、特殊检查等	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监控、台账、养护管理系统等资料		
				未及时填报日常巡查记录或填报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质量与及时性	20	养护及时性：对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或道路设施的病害和问题的，在修复、解决 24 小时内业台账及时记录。对难以在 24 小时内修复和解决的问题，及时编制相应修复方案和计划。	对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或道路设施的病害和问题的，在修复、解决 24 小时内业台账未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对难以在 24 小时内修复和解决的问题，未编制相应修复方案和计划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养护质量：根据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和主要病害修复要求，高质量处理各类病害，未出现修补不良现象，验收资料齐全，逻辑性正确。	每有 1 项养护不及时，或维修质量差，或验收资料不齐全，逻辑性有误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	70	包括考核情况、计量资料、工区台账、小修保养作业资料、机械设备台账、桥涵台账、附属设施台账、安全资料、应急资料、各类会议纪要、人员信息等相关台账。	养护作业记录未按照要求的格式填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内容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填写不准确，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未与巡查记录形成闭环，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记录当年度单独建盒，历年资料合并归档建档情况纳入考核，养护股随机抽查。未做好资料归档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为确保施工过程透明化考核，所有现场施工照片（特别是恶劣天气下要求巡查拍摄的照片）必须及时发送至养护工作群。凡未发送照片者，将依据规定予以扣分处理，一次扣 2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扣分	得分
		30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发制度的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差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养护计划	20	养护计划制定及报送及时性	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制定不合理，实施性较差的扣 1 分，上报不及时的，扣 3 分，未填写扣 10 分。	以台账结果为准		
		20	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月度计划完成率≥95%，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季度计划完成率≥90%，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	20	应急物资	未配备应急物资或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强的，扣 5 分。			
				应急物资进出场台账缺失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			
管理闭合		30	对省、市级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对省、市级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实现管理闭合，未及时整改回复的，每发现异常扣 3 分，扣完为止。			
			对站部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整改未及时反馈，整改问题张冠李戴，整改成效差，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养护单位接到公路管理机构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养护单位接到公路管理机构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公路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系统应用		30	养护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闭环率	养护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灌缝闭环率达 95%，每低 10%扣 10 分，扣完为止。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	“四新”技术应用情况	每有 1 项额外加 2 分，最高 10 分			
合计							

表 3

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折合扣分
安全管理	严重问题（红线问题）	1	道路养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相关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出现其中任何一项，经调查确认后，扣 10 分/项，并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
		2	道路养护施工现场人员年龄超龄	
		3	信息填报、检查管理等工作弄虚作假	
		4	占道养护作业未报备（执法单位）	
		5	养护作业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较严重问题	1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无安全瞭望员或负责人，人员随意横穿马路，现场交通管制标志标牌不符合规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造成交通事故。	出现其中任何一项，经调查确认后，扣 1 分/项
		2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施工单位资质（含外协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作业人员信息（年龄、保险等）未审核，三类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安全资格证，危险作业未审批（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基坑开挖等），私自开工等	
		3	未按月或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提出相关要求等	
		4	养护作业区未按相关规范和要求（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手册（试行））布设、存在安全隐患	
		5	未制定施工作业安全相关规程	
		6	施工作业未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程	
		7	未采取维持通车和施工作业安全措施	
	一般问题	1	施工作业未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程（现场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出现其中任何一项，经调查确认后，扣 0.5 分/项
		2	未采取维持通车和施工作业安全措施（现场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注：扣分情况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养

护

清

单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养护清单说明

1、养护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养护清单中所列须求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养护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养护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养护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养护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养护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6、养护清单中所列清单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完成任务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养护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汇总表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基价类		单价类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554117		1495600	
2	200	路基	2155919		535360	
3	300	路面	2960532		1219570	
4	400	桥梁、涵洞	396376		349600	
5	500	沿线安全设施	478844		2127860	
6	600	绿化	1261557		516924	
7	清单小计		7807345		6244914	
8	暂列金额（清单小计×8%）		624588		499593	
9	安全生产费（清单小计×2%）		156147		124898	
10	合计（清单小计+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		8588080		6869405	
11	总计		15457485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00章 总则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养护基础台账图表技术档案	套	1	40000	40000	冬防101-1	装载机50型	包月	6	12000	72000	2台×3月
102	日常巡视检查	km	29.884	6750	201717	冬防101-2	融雪撒布机（8m³以上）	包月	24	7000	168000	8台×3个月
103	公共责任险	项	1	80000	80000	冬防101-3	撒布机底盘车	包月	24	14000	336000	8台×3个月
104	公路标志服	人/年	60	540	32400	冬防101-4	滚刷	包月	12	6200	74400	4台×3个月
105	垃圾清运费用	年	1	200000	200000	冬防101-5	滚刷底盘车	包月	12	6200	74400	4台×3个月
						冬防101-6	雪铲	包月	12	6200	74400	4台×3个月
						冬防101-7	雪铲底盘车	包月	12	6200	74400	4台×3个月
						冬防101-8	环保融雪剂	吨	350	1000	350000	
						冬防101-9	冬防人工	人次	1500	128	192000	
						102	防汛	项	1	80000	80000	
基价类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554117	单价类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49560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0章 路基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清除中分带、路肩杂物	km	24.934	8200	204458.8	201	路基排水沟维修	m	200	400	80000
202	路基横向排水沟清理	m	6930	1.18	8177.4	202	新增急流槽	m	100	260	26000
203	纵向排水沟清理	m	14800	1.18	17464	203	修理急流槽	m	100	170	17000
204	人工捡拾垃圾	工日	9125	150	1368750	204	边坡培素土	m^3	400	45	18000
205	路肩护坡维护	m^2	358608	0.3	107582.4	205	边坡培8%灰土	m^3	300	120	36000
206	路侧边坡割草	m^2	478144	0.21	100410.24	206	矩形暗沟维修砌筑	m	100	380	38000
207	中分带绿化修剪除草维护	m	24934	14	349076	207	实心六角块	m^2	740	255	188700
						208	空心六角块	m^2	50	130	6500
						209	边沟混凝土压顶维修（C25）	m	2000	6.5	13000
						210	边沟勾缝	m	3000	8	24000
						211	挡墙、护坡修理砌筑（M7.5浆砌片石）	m^3	50	600	30000
						212	挡墙、护坡破面勾缝	m	2000	7.5	15000
						213	锥坡压顶修复	m^2	220	128	28160
						214	边沟盖板（加强型）	块	100	150	15000
基价类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2155919	单价类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53536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00章 路面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机械清扫	km	15957.76	99	1579818	301	灌缝	m	29900	14	418600
302	路面洒水冲洗、降尘	车	2000	250	500000	302	路缘石勾缝	m	500	4.9	2450
303	人工捡拾垃圾	工日	2555	150	383250	303	路缘石砂浆抹面	m^2	10	37	370
304	机械清扫（匝道）	公里	3136	99	310464	304	路缘石更换	m	100	150	15000
305	声屏障、挡墙积沙清除	m	8000	14	112000	305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5cm深	m^2	200	220	44000
306	路面洒水、冲洗降尘（匝道）	车	300	250	75000	306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5-12cm深	m^2	150	300	45000
						307	沥青路面坑槽（切割修补）12cm深以上	m^2	100	480	48000
						308	路面铣刨	m^3	183	150	27450
						309	SMA13玄改沥青砼（4cm）	m^2	1000	200	200000
						310	SUP20改性沥青砼（6cm）	m^3	60	3000	180000
						311	SUP25改性沥青砼（8cm）	m^3	80	2600	208000
						312	粘层油	m^2	6000	3.7	22200
						313	基层处理	m^3	5	500	2500
						314	冷补料	吨	3	2000	6000
基价类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2960532	单价类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21957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0章 桥梁、涵洞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桥涵伸缩缝清理保养	m	2670	7.3	19491	401	桥梁泄水管更换	m	300	280	84000
402	桥梁泄水孔疏通	个	950	3.9	3705	402	桥梁泄水管卡箍更换	个	200	127	25400
403	桥梁混凝土护栏保洁	m	49102.68	7.6	373180.37	403	桥梁护栏裂缝维修	m	100	180	18000
						404	桥梁泄水孔篦子	块	50	130	6500
						405	桥梁刷漆	m^2			
						406	伸缩缝维修	m	25	2100	52500
						407	伸缩缝橡胶条	m	150	200	30000
						408	涵管疏通	m^3	1200	45	54000
						409	桥梁铭牌安装	块	66	1200	79200
基价类4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96376	单价类4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4960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00章 沿线安全设施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防眩板保洁	块	9500	1	9500	501	单悬臂标牌	块	1	14000	14000
502	波形梁护栏保洁	m	76400	1.2	91680	502	双立柱标牌	块	1	10000	10000
503	隔音屏清洗	㎡	32000	8	256000	503	单立柱标牌	块	1	1800	1800
504	隔离栏清理	m	59768	1.45	86663.6	504	标牌反光膜更换	㎡	30	410	12300
505	高杆灯维护	个	7	5000	35000	505	热熔标线补划	㎡	300	45	13500
						506	震荡标线补划	㎡	50	120	6000
						507	公里牌更换	块	20	370	7400
						508	百米桩更换	根	69	80	5520
						509	防眩板更换（含支架）	块	150	120	18000
						510	护栏更换	m	1252	420	525840
						511	防撞缓冲垫安装	个	6	18000	108000
						512	圆形反光轮廓标	个	2000	20	40000
						513	更换隔离栅	块	400	480	192000
						514	声屏障阳光板更换	㎡	60	540	32400
						515	声屏障立柱更换	kg	500	7	3500
						516	声屏障更换（发泡铝）	㎡	20	800	1600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00章 沿线安全设施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17	声屏障更换（铝合金）	㎡	20	1080	21600
						518	环境专项整治费	次	3	100000	300000
						519	日常应急保障及处置	次	1600	500	800000
基价类5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478843.6	单价类5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2127860

2026年宁合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线路：宁合高速龙华立交至苏皖交界　　里程：约24.386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00章 绿化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绿地维护	㎡	361193	2.8	1011340.4	601	清除乔木	株	100	28	2800
602	行道树（整枝抹芽修剪）	株	10879	23	250217	602	清除灌木	株	600	9.4	5640
						603	草皮补种	㎡	500	28	14000
						604	树木刷白	棵	10879	6	65274
						605-1	补植香樟（杆径:8cm-10cm）	株	30	650	19500
						605-2	补植紫叶李（杆径:7cm-8cm）	株	60	226	13560
						605-3	补植丛生紫薇（杆径:6cm-7cm）	株	250	431	107750
						605-4	补植红叶石楠球（P:120-150cm）	株	250	363	90750
						605-5	补植红叶石楠（H:60-70cm，36株/平）	m2	300	81	24300
						605-6	补植夹竹桃	㎡	130	1000	130000
						605-7	蜀桧	株	150	109	16350
						605-8	补植海桐苗（H:50-60cm，36株/平）	m2	200	135	27000
基价类6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261557.4	单价类6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516924